

合同编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11500039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贾东清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北路 16 号

联系人: 蒋笑宇

电话: 010-69241644-8089

电子邮箱: ujd2629@dingtalk.com

服务商(乙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国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

联系人: 赵辉

电话: 15010251105

电子邮箱: 49974606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甲方)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中所需智慧图书馆门户、馆藏资源统一检索和发现系统、馆藏资源纸电一体化管理系统(包括:纸质资源管理子系统、电子资源管理子系统)、配套智能管理设备、升级改造自助借还和馆内浏览检索设备建设内容,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5040SB 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智慧图书馆门户（含AI馆员）、馆藏资源统一检索和发现系统、馆藏资源纸电一体化管理系统（包括：纸质资源管理子系统、电子资源管理子系统）、配套智能管理设备、升级改造自助借还和馆内浏览检索设备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智慧图书馆门户与馆藏资源统一检索和知识发现系统	1	套	250000	/

2	馆藏资源纸电一体化管理系统	1	套	250000	/
3	智能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3	台	45000	/
4	智能移动无线图书清点车	3	台	90000	/
5	双通道防盗门禁	1	个	24000	/
6	图书架位电子标签	3000	个	9000	/
7	RLS-ASBR-C 的自助借还机进行升级改造	6	台	28800	/
8	XZT-1 的阅读器进行升级改造	3	台	7500	/
总 计				<b>704300</b>	/

###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其中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约定的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中标价）

为人民币 704,30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深化设计，具体的门户布局、系统功能模块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中标价)的 60% 作为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人民币：422,58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试运行 3 个月后无故障，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 五 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日/月/季度/年）定期进行建设项目内容的免费保养、更新维护。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

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数量、规格、功能需求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八、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

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九、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寻渠道予以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甲方（盖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

授权代表（签字）：

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

账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日期：2021年12月5日

账 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日期：2021年12月5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建路中顺大厦602号，中关村技术大厦9层，9层  
No. 602,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82104569 62102942 62104213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采购人）委托，就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C25040SB）组织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公司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04300.00 元

特此表示祝贺！



抄送：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954124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曰贤、张百娇、张洁  
联系邮箱：zhaoyuexian@cntcitic.com.cn

##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过程及流程行为，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系统建设和网信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就本项目的建设、运维保密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所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包括但不限于涉密文件、涉密材料、政府资料、新媒体公众号和密码、技术软件和软件用户名密码等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工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表格、报告、总结、图片、视频等)。

二、乙方保守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资料、现状、建设内容、合同信息、产品清单、设计方案等。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需求，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三、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和管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该项目相关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人、单位、团体等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四、乙方保障项目信息仅可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及项目成员范围内悉知，并提示上述人员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约束。若上述人员违反本承诺，则乙方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得未经甲方授权，擅自摘抄、复制、留存或转移甲方信息。

六、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直至甲方授权解除或公开相关信息。

七、本协议未尽内容，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可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应在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的基础上，自觉签字承诺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定。

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乙方(公章):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法人身份证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付国明 (姓名)系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卢朝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数字图书馆”建设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付国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卢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